

耀山學校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 總綱

一、會名：

本會定名為

（中文）耀山學校校友會

（英文）Yu Shan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為「本會」。

二、會址：

九龍嘉林邊道二十四號。

三、宗旨：

1. 促進校友之間的友誼；
2. 培養校友對母校歸屬感，加強彼此之間的聯繫；
3. 培養校友對母校之愛護及支持，以協助母校發展。

第二章 會員

一、會員資格：

1. 一般會員：凡年齡未滿 18 歲的本校校友。
2. 正式會員：凡年齡在 18 歲或以上的本校校友，並向本會登記成為正式會員。
3. 名譽會員：凡現在在母校任職或任教之人，自動成為名譽會員。

二、會員權利

1. 一般會員
 - 1.1 享有周年大會出席之權利；
 - 1.2 享有參加本會舉辦一切活動之權利。
2. 正式會員
 - 2.1 享有周年大會出席、投票、選舉與被選舉為常委之權利；
 - 2.2 有權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2.3 享有參加本會舉辦一切活動之權利；
 - 2.4 享有本會一切福利。
3. 名譽會員
 - 3.1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 3.2 享受本會一切福利設施。

三、會員義務

1. 遵守本會會章；
2. 遵守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通過之一切決議；
3. 協助維護本會名譽及利益；
4. 協助促進會務的發展及支持本會各類活動。

四、撤銷會籍

1. 違反校友會之會章或使本會名譽受損者將被常務委員會撤銷其會籍；
2. 自動退會或被革除者，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對本會之捐贈概不發還；如該會員期間為常務委員，則其職權亦自動喪失。

第三章 會員大會

一、組織與職權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架構，由常委會召開，其職權包括：

1. 通過常務委員會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2. 選舉或罷免常務委員會委員；
3. 決定校友會之政策；
4. 修改會章；
5. 其他事務。

二、會議

1. 會員大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由應屆常委會主席或代主席（根據第四章第二節所規定）召開及主持，所有會員均有權出席。
2. 召開會員大會前須於十四天前通知全體會員及顧問；
3.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最少為正式會員人數的十分之一，或二十名正式會員，以較少者為準；
4. 如會員大會於開始後三十分鐘內仍不足法定人數，得於該日起四星期內再行復會；復會時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為有效；
5. 經三分之一正式會員聯署或三分之二以上常務委員通過認為有需要，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前七日送交各會員。

三、投票

1. 所有本會重要決定及政策，必須在會員大會上動議，由正式會員投票通過或否決；
2. 所有提交會員大會議決之動議，必須獲得與會半數以上正式會員同意，始可獲通過。

第四章 常委會職權

一、組織與職權

常委會由會員大會推選常委七人組成。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會務由常委會執行。

1. 常委會為本會之行政機構，每年召開會議不少於一次，會議通常由常委會主席召開，但亦可由半數或以上常委會成員聯署要求召開。
2. 常委會成員：常委會成員由正式會員投票選出，所有提名必須在會員大會十四天前提交常委會。選舉常委會成員之投票須在會員大會上舉行。而投票者必須為本會正式會員。

3. 常委會之職務由當選之常委互選出任，具體分工如下：

主席（1人）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及常委會會議；領導常委會開展會務。
副主席（1人）	輔助主席推行會務，在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
司庫（1人）	負責本會財政收支、結算及財務報告。而一切支出必須經主席同意及簽署，方為有效。
秘書（1人）	負責準備本會會議議程、會議紀錄，處理對內、對外的文書工作。
康樂（1人）	負責本會聯誼活動之策劃及統籌工作。
總務（1人）	負責常委會內及對外之聯絡事宜及經辦本會一切庶務。
宣傳（1人）	負責本會對外宣傳工作。

4. 常委會各職務任期每屆均為兩年，而主席一職最多只能連任兩屆。
5. 常委會有權執行本會之政策及財政運用，並發起選舉及投票。
6. 如候選人數不足，可邀請上任常委連任，或由顧問教師推薦校友進入常委會，但亦需供會員大會通過。在不少於三人的情況下，常委會亦可成立。

二、會議

1. 常委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當屆常委會成員人數之一半；
2. 投票決定議案時，主席不用投票，若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之一票；
3. 所有常委會會議須主席在場主持，若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
4. 每屆常委會之名單於改選完竣後，須於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社團事務主任；
5. 校董會對常委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保留否決權（包括會員大會的決議）。

三、代任

如主席因自動辭職或被革職，主席一職由副主席代任。而其他常委於任期內離職，由常委會先作內部崗位調動，並在諮詢顧問教師意見後，再委任具有正式會員資格之會員接任，以執行該空缺餘下的任期。

四、顧問

本會常委會得邀請本校校監、校董及校長為本會永遠名譽顧問。上屆主席及顧問教師為本會當然顧問。本會顧問可列席本會會議、省覽本會會議及財政紀錄，並就本會行政事務給予意見、提供建議。

第五章 財政

一、會員費

1. 所有應屆小六之畢業生需於畢業前繳交永久會員費，數額定為港幣一百元正。
2. 所有已畢業之校友需一次過繳交永久會員費並進行登記，方能成為正式會員，數額定為港幣一百元正。
3. 永久會員費經常委會議決可作合理調整。

二、經費

1. 本會財政之主要來源包括：會員費、活動費用及捐獻；
2. 本會經費只能支付與本會相關之各項活動；
3. 常務委員有動用本會資金之權力，但須先經常委會批准；
4. 本會財務由司庫負責管理，再經主席審核。司庫須於會員大會時提交財政報告。
5. 本會現金須存於獨立銀行賬戶，由本會主席及任何一名常務委員聯同簽署，方可提取。
6. 任何常委員成員或本會會員不可使用公職身份或校友會名義對外借貸、投資或進行商業買賣。所有損失本會不會負任何責任。
7. 若本會出現財政虧負，本會會員責任只限所繳付之入會費，其餘債項須由當屆常委會成員共同承擔。

三、核數

由校方推薦一名義務核數員，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本會全年之收支帳項。

四、解散

本會解散時，由常委會議決將資產轉入耀山學校名下，或捐予慈善機構。

第六章 解散

1. 校友會如嚴重抵觸或違背學校辦學宗旨，校董會有權解散本會。本會解散後，所餘資產，將捐贈予母校。
2. 會員若擬解散本會，須由最少四分之一正式會員聯署，以書面動議形式提交常委會，常委會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以作表決。而該「特別會員大會」必須有十分之一或以上正式會員出席，且議案獲得三分之二出席之正式會員以上出席者支持，方可通過解散本會。

第七章 附則

一、印鑑及文件

1. 本會之印鑑須由主席保管，只有在主席批准下之常委會方可使用；
2. 所有本會發出之文件，必須蓋有本會會印，方為有效。

二、會章修改

建議修改之會章須由常委會建議，或至少四分之一的正式會員聯署，以書面形式提交常委會，然後於會員大會上提出動議，獲得半數出席之正式會員通過，方為有效。修改之會章得由常委會於通過後十四天內送交社團事務主任申請批准。

三、遵守法律

1. 本會所舉行的活動必須遵守《基本法》、《香港國安法》、《教育條例》、《社團條例》及香港其他法律。
2. 本會會員不得以本會名義發表言論、宣示政治立場、號召/組織師生通過簽名或其他形式的活動（例如罷課、拉人鏈等）來表達/支持某一政治立場。

第八章 校友校董選舉

1. 本會每兩年於周年大會期間舉行校友校董選舉，選出一名校友校董，任期兩年，最多可連任一屆；
2. 選舉事宜主要依據香港教育局《2004 年教育(修訂)條例：成立法團校董參考資料》和《校友校董選舉指引》進行；
3. 學校的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4.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4.1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份加入法團校董會）；
或
 - 4.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5. 若教育局修訂選舉規定，有關選舉將按照新修訂辦法處理。